

切結書

應徵者應遵守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」第十一點第一項有關「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隊員、技工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等親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」之規定。

具結人：

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